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研通〔2017〕12号

关于开展第一届研究生“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奖学金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潜心学术、勇于创新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2016年7月设立“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校长奖学金”）。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【2016】2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）的相关精神，现组织开展第一届研究生“校长奖学金”的评选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

“校长奖学金”是我校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荣誉奖项，今年首次评选。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根据学科、专业及研究生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2、规范评审程序

学院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与把关，确保推荐学生的优秀质量。

3、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

采取有效方式，广泛宣传至全体研究生及导师，并对获奖学生的典型事例进行充分展示与宣传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。

二、评审办法

评审组织机构设置、参评条件、评定办法与程序等按照《评选办法》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学院、各优势特色学科（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按二级学科推荐）可分别推荐1名博士生和1名硕士生（原则上一个学科限推荐1名博士生和1名硕士生）。

优势特色学科包括：交通运输工程（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、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、道路与铁道工程、载运工具运用工程）、系统科学、信息与通信工程（通信与信息系统、信号与信息处理）、统计学、应用经济学、土木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机械工程、电气工程。未标明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按1个学科对待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进度	备注
3月16日前	各学院完成选拔推荐及结果公示 上报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及推荐结果	提交附件一、二 及支撑材料纸制 及电子版各一份
3月17日前	研究生院完成复审	复审期间不再补 充材料、递补推 荐人选
3月22日前	完成申请材料公示	
3月27日前	专家初评确定奖学金候选人	
3月31日前	候选人材料展示、公开答辩、 专家评审	
4月10日前	校务会审定	
4-5月	典型事迹宣传	

联系人：姜晓华、林葵、秦莹
联系电话：51688133, 51685499
联系邮箱：yjsypyb@m.bjtu.edu.cn

附件一、《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申请表》
附件二、《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》

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

2017年3月6日